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屬 不 完 整 並 可 予 更 改 , 且 本 文 件 須 與 本 文 件 封 面「警 告」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 8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的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編纂][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編纂]

於[編纂]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連同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以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屬 不 完 整 並 可 予 更 改 , 且 本 文 件 須 與 本 文 件 封 面「警 告」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 定及一般資料—7.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屬 不 完 整 並 可 予 更 改 , 且 本 文 件 須 與 本 文 件 封 面「警 告」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股 本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 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 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其他資料—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屬 不 完 整 並 可 予 更 改,且 本 文 件 須 與 本 文 件 封 面「警 告」一 節 一 併 閲 讀。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其他資料—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